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新竹市政府　函

擬定:轉發

擬：公告於本會網站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玲
電話：03-5216121#245
電子信箱：010691@ems.hccg.gov.tw

300
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之1

理事長李天保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50184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第2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公告及清冊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度第2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開標租公告乙份，訂於115年11月19（星期四）上午10時辦理公開標租，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政府除外)、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屆時請派員領監標)、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屆時請派員監標)、新竹市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50177883號
附件：115年度第2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乙份



裝

主旨：公告115年度第2次標租本府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府第二會議室公開開標，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於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訂

二、開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0條之限制。

線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洽詢電話：03-5216121分機245、243、221)，領取投標注意事項、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函索者須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並依照投標注意事項填寫，以雙掛號郵遞投標，於本府開啟信箱(115年11月19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新竹郵政第

606號信箱，投標信件經寄達後不得撤回，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三、標租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標租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等事項詳如標租清冊。

四、標的物一律照現狀辦理招標及點交，標租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倘須整地或有其他地上雜物等，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標的物現況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清楚，並洽本府之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五、決標方式：

(一)以有效投標單且投標標價高於標租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倘僅一人投標，其投標標價達標租底價者，亦為得標。

(二)最高標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於開標當日當場填寫比價密封後再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原所投標之最高標價。比價後價格仍相同者，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六、保證金：

(一)投標人應繳之投標保證金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發票人及付款人毋須為同一金融機構)，且受款人欄位為新竹市政府或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二)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之日起15日內繳清，並自得標之日起40日內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手續。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簽訂租賃契約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且投標保證金不予退還，悉數繳入市庫。投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該件標租案視同流標。

七、投標人就本標租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八、本投標公告未盡事宜，本府有補充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開標前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停止標租或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注意事項或新竹市市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或參閱本府財政處網頁(https://gov.tw/7dc)。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政府115年度第2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

標號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標租底價（元）	租期（年）	投標保證金（元）	現況說明	使用限制
1	新竹市南華段3地號	73.63	第一種住宅區	年租金32,397	2	10,000	1.位於新竹市中清一路43之1號私有建物與延平路三段612巷68號私有建物中間。 2.現況為空地。	實際使用情形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相關稅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2	新竹市崙子段1986-16地號	56.00	第一種住宅區	年租金43,960	2	10,000	1.位於新竹市竹光路與延平路一段214巷交叉口。 2.現況為空地。	實際使用情形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相關稅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新竹市崙子段2856-6地號	25.00	第一種住宅區	年租金12,125	2	10,000	1.位於新竹市延平路一段261巷12弄17號私有建物旁。 2.現況為空地。	實際使用情形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相關稅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4	新竹市崙子段2919-1地號 新竹市崙子段2920地號	6.00 43.00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年租金21,805	2	10,000	1.位於新竹市公道三路150巷3號私有建物旁。 2.現況為空地。	實際使用情形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相關稅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5	新竹市崙子段2922-1地號 新竹市崙子段2925地號	13.00 51.00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年租金28,480	2	10,000	1.位於新竹市公道三路150巷11號私有建物旁。 2.現況為空地。	實際使用情形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相關稅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6	新竹市崙子段2932-1地號 新竹市崙子段2933地號	10.00 49.00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年租金25,370	2	10,000	1.位於新竹市公道三路150巷2號私有建物旁。 2.現況為空地。	實際使用情形不得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相關稅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備註：

1.標的物按現狀標租及點交，請投標人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倘須整地或有其他地上雜物等，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責任。得標人（即承租人）使用基地須鑑界時，應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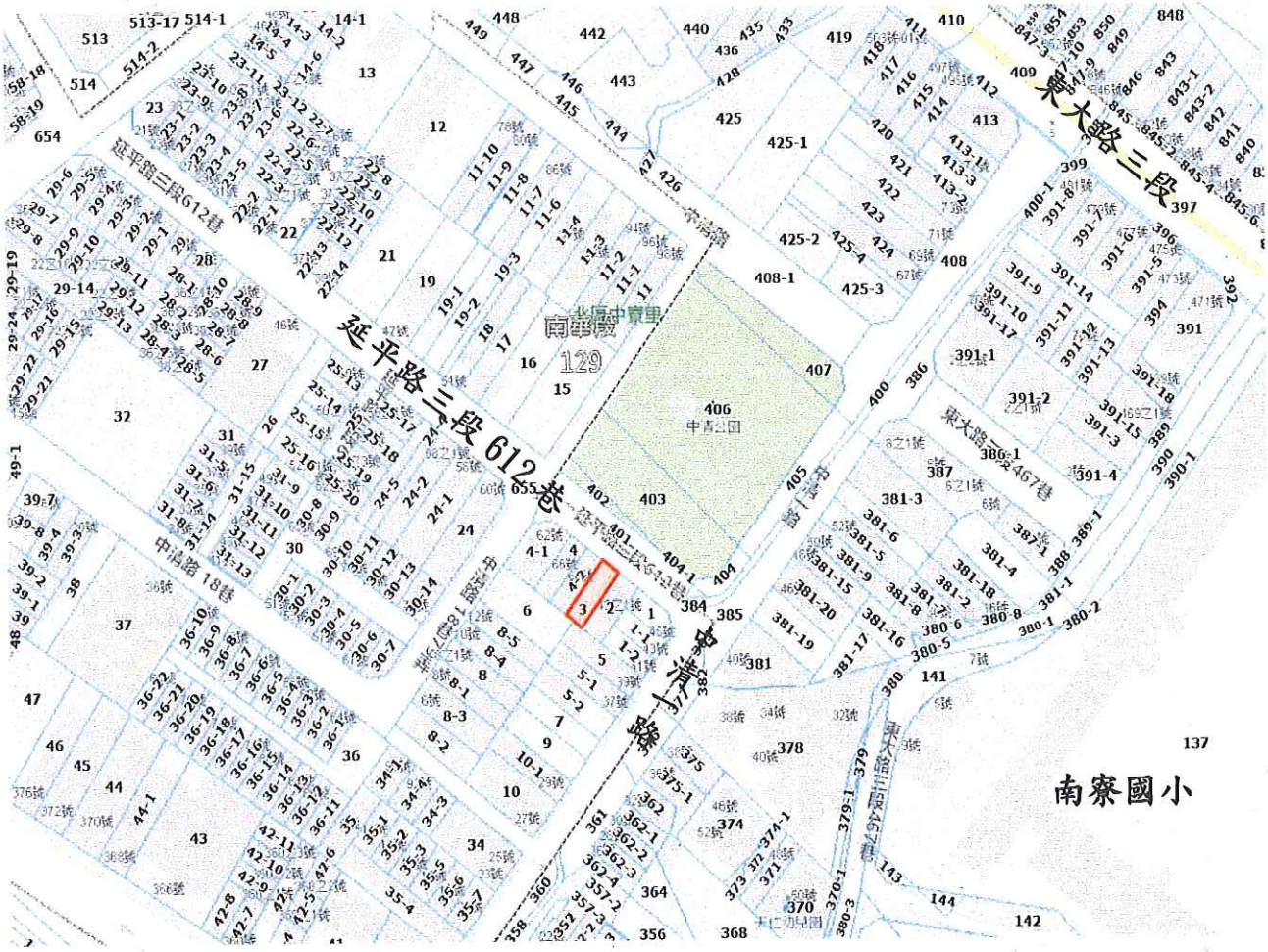
2.案列土地詳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主管機關查詢。

3.本次標租契約租金以預收方式每半年收一次。

4.得標人（即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得續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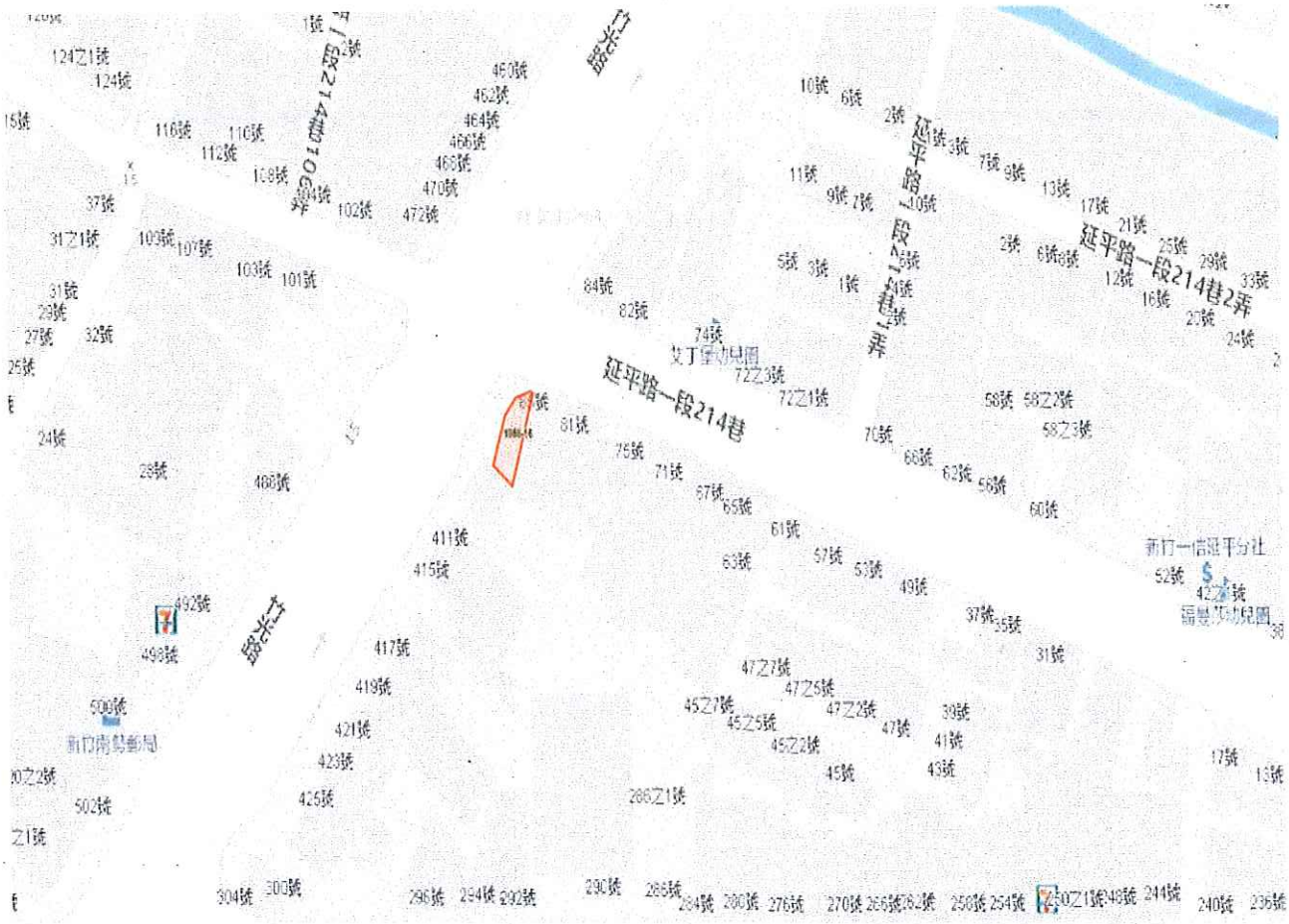
5.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租賃標的物之使用情形。

第 1 標：新竹市南華段 3 地號市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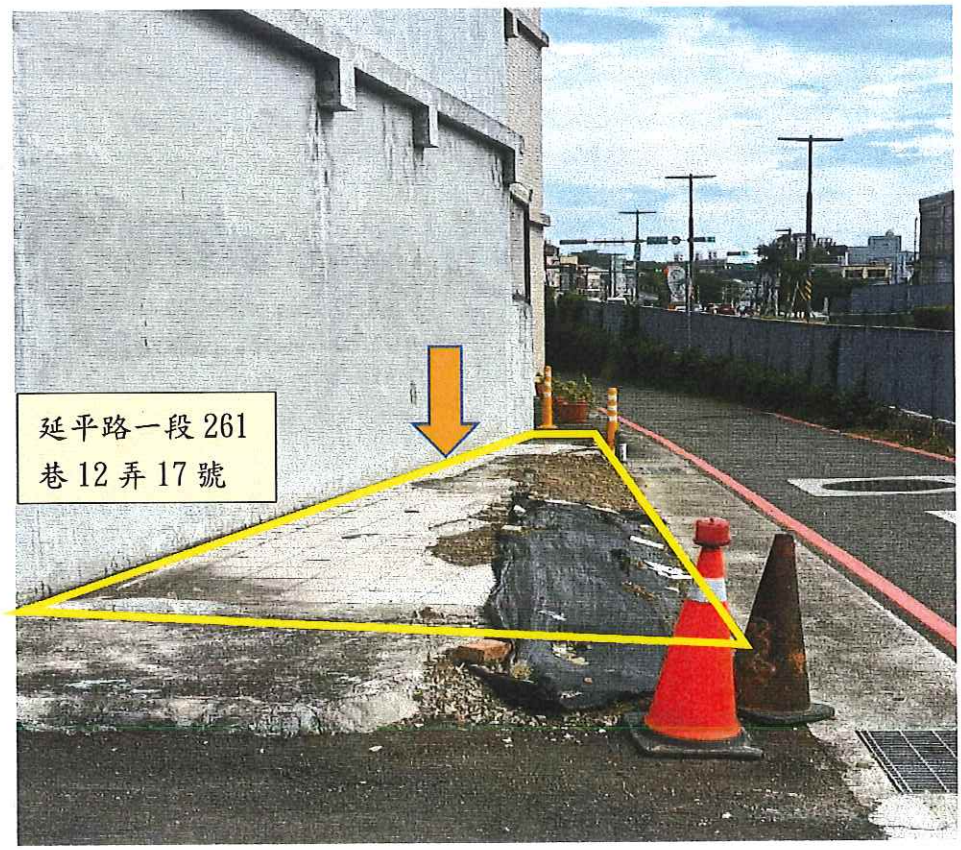
第 2 標：新竹市崙子段 1986-16 地號市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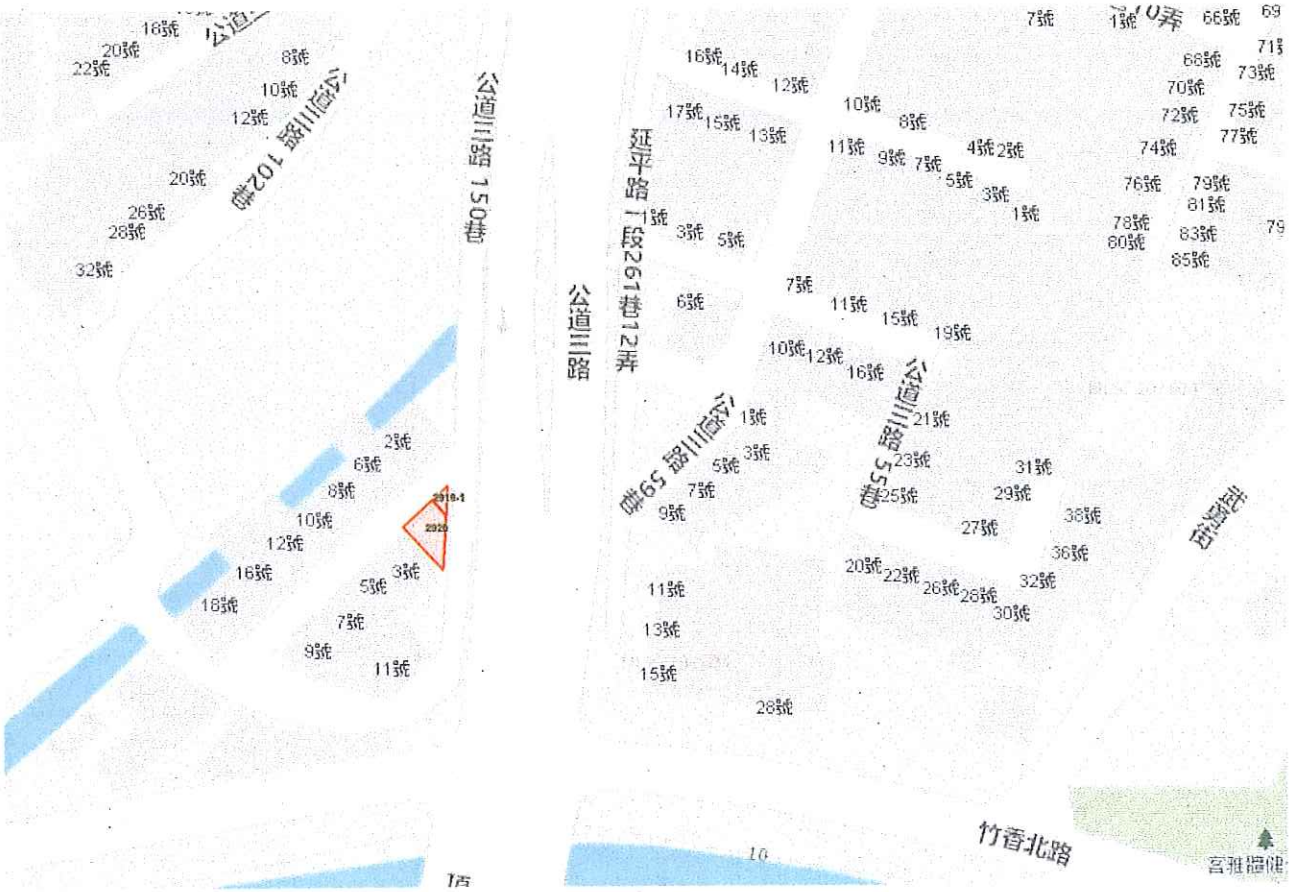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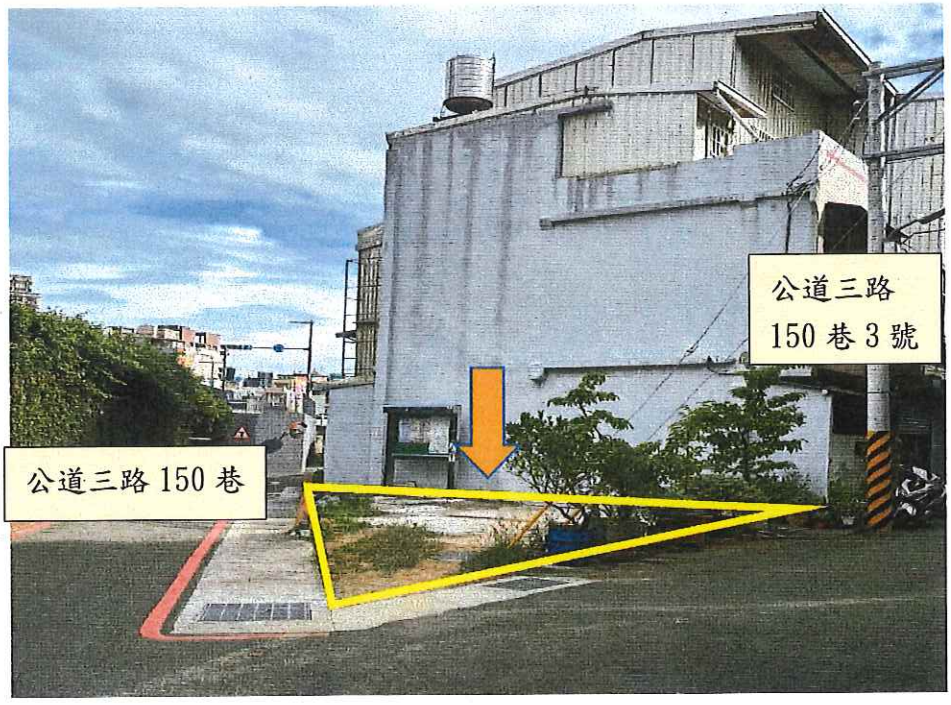
第 3 標：新竹市崁子段 2856-6 地號市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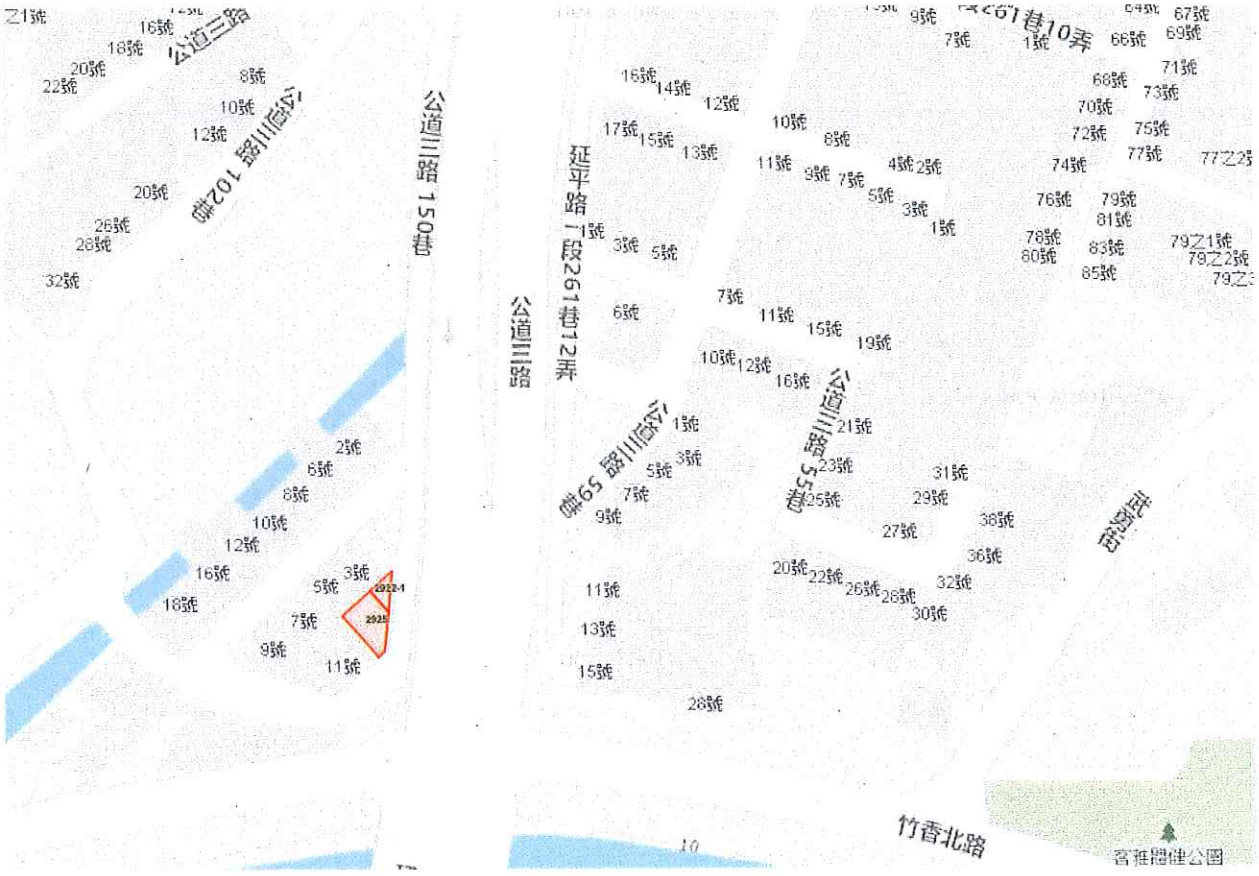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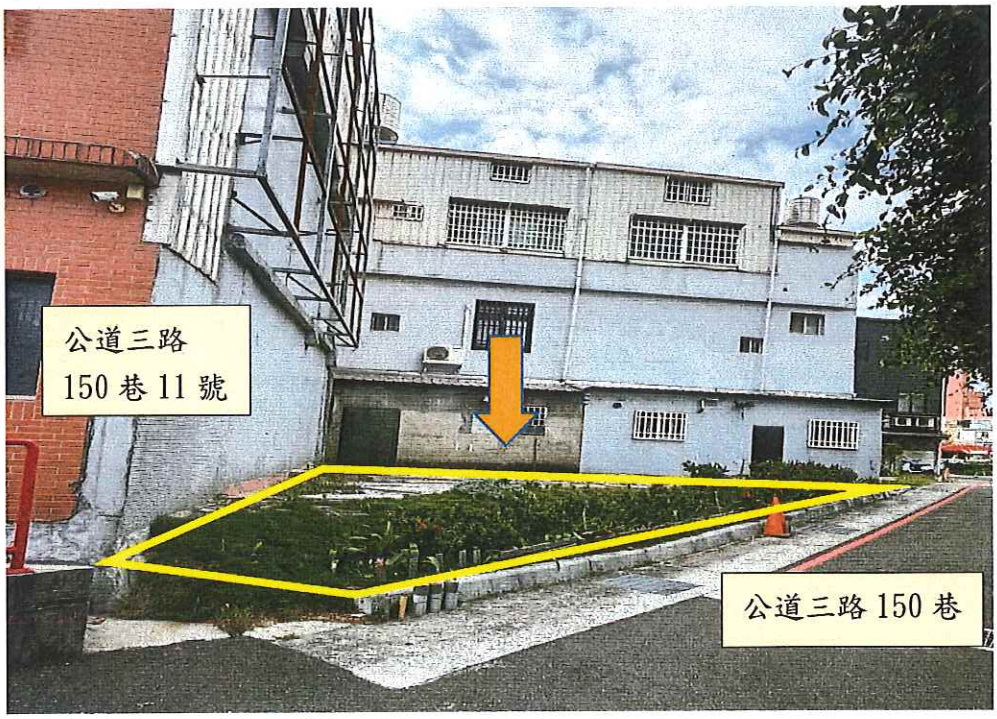
第 4 標：新竹市崙子段 2919-1 及 2920 地號市有土地





第 5 標：新竹市崙子段 2922-1 及 2925 地號市有土地





第 6 標：新竹市崙子段 2932-1 及 2933 地號市有土地



